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以下简称“浙江五星”)、五洲特种纸业(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前述被担保人均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364.77万元,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832.3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7,5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07%,对外担保余额为386,44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5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40,000万元(不包括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北京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8,841.02万元,负债总额115,170.54万元,净资产93,670.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151.65万元,净利润3,539.06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1,744.96万元,负债总额339,181.62万元,净资产172,563.3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919.50万元,净利润26,277.6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7,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五洲特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当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7,5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07%,对外担保余额为386,44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一察哈尔右翼前旗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绿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联合体(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与察哈尔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一察哈尔右翼前旗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461.671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简介  
察哈尔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是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察右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乌兰察布市中部,呈“U”型环绕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全旗辖5镇4乡,总面积2440平方公里。2023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3.38亿元,比上年增长8.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265万元,比上年增长28.7%;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9.69亿元,增长9.2%;全旗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72元,比上年增长6.4%。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和增速位居中前列。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察哈尔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一察哈尔右翼前旗。  
工程地点:察哈尔右翼前旗各乡镇。  
工程内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一是编制该项目作业设计;二是前期规划实施退化林(灌木)修复74779亩,中幼林抚育52000亩,退化草原修复110000亩;退化林修复浇水除草4年6次;三是建设期2年(含新工养护期1年),养护期2年,共计4年。养护期内适时开展抚育工作,加强禁牧防火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作业设计开展。  
2.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和自治区配套资金  
3.合同工期:  
施工期2年(含新工养护期1年),后期养护2年,合计4年。  
施工期: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4.养护期日期:至2028年10月31日止。  
5.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含税签约总价为人民币:捌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柒(¥85,461.671)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6.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施工进度兑现工程款。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461.671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一察哈尔右翼前旗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108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为满足新设子项目建设和经营周转需求,新增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5,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编号:2024-090、2024-107)  
2.为满足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赣锋锂电于2024年11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4莞银固贷字第81109853650703号),为确保中信银行与赣锋锂电电控科技公司“广东惠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储”)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赣锋锂电为广东惠储在中信银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惠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PQ8531L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富联路17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巧瑜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电池制造;试验机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

服务;电池销售。  
赣锋锂电持有广东惠储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广东惠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87.71
负债总额	43,433.25
净资产	10,054.46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0.70
利润总额	72.6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东惠储资产负债率为81.2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65,000万元和98,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925,79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9.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美元汇率7.1942)。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84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下属子(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4家子(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投资”)和大连重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重国际”),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铁建”)及全资孙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公司”)。其中,海威投资、华锐铁建、大重国际分别于2022年6月、2022年9月、2023年4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下属子(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以及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7日披露

的《关于注销下属子(孙)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084、2023-025)。

二、注销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马来西亚当地公司委员会盖章确认的许可与认证,公司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正式完成清算程序。至此,公司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公司完成当地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4家子(孙)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经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许可与认证的注销清算简报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126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持有的公司1,300万股股份于2024年11月25日10时至2024年11月26日10时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59,968,000元。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的公司1,300万股股份已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易天正为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司法冻结数量(股)	累计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司法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易天正	136,780,381	30.22%	63,180,000	46.20%	15.06%
陈静	5,713,250	1.30%	0	0.00%	0.00%
合计	132,067,131	31.58%	63,180,000	47.83%	15.06%

2.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61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通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章源控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章源控股	是	13,000,000	1.78%	1.08%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1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抵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是	9,500,000	1.30%	0.79%	否	2024年11月25日	至申请质押到期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生产经营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136,780,381	30.22%	13,000,000	9.49%	123,780,381	90.5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17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的参股公司 IT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TH”)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台湾证交所”)挂牌上市,公司代号:6962,ITH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9.65新台币股。ITH上市的内容可在台湾证交所网站(www.twse.com.tw)查询。  
二、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宸展持有 ITH 股份1,000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2.03%。根据2023年6月9日萨摩亚宸展与 ITH 股东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的《承诺函》约定,办理 ITH 上市案时,萨摩亚宸展承诺配合其持有的60% ITH 股份送交台湾集中保管结算

所集中保管,该部分股份自送交集中保管之日起,至 ITH 上市之日后三个月内不得领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剩余40% ITH 股份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 ITH 的股权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ITH 上市后,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北元3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建设110kV升压站及110kV输电线路。2024年9月30日,公司300MW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外送线路、升压站主体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光伏阵列区227.4MW实现首批容量并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1月26日,公司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剩余光伏阵列区72.6MW已完成并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3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有效整合光伏资源,避免企业重复投资,便于项目尽快开展相关工作,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北元化工集团200兆瓦光伏互补短板项目及北元100兆瓦光伏外送项目合并建设的通知》(陕发改能源能[2023]2000号),同意将公司200兆瓦光伏互补短板项目及100兆瓦光伏外送项目合并为

“北元3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建设110kV升压站及110kV输电线路。2024年9月30日,公司300MW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外送线路、升压站主体建设,安装调试等工作,光伏阵列区227.4MW实现首批容量并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1月26日,公司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剩余光伏阵列区72.6MW已完成并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3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  
特此公告。